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績效考核」
評鑑項目

一、依據：依據本會新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及配分由本會擬定。

二、評鑑項目：分為「一般作業」及「違法違規案件處理」兩大類共十二項：

第一類：一般作業（30分）

（一）行政配合情形。

（二）表報填報。

（三）管考資料建立。

第二類：違法違規案件處理（70分）

（四）違規非農業使用案件之處理。

（五）違規農業使用案件之處理。

（六）民眾電話檢舉、陳情案件（含網路檢舉）、工程所資訊提報案件之處理。

（七）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違規案件之處理。

（八）限期改正案件之檢查處理。

（九）行政處罰案件遭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件處理。

（十）行政罰鍰催繳及後續處理。

（十一）違規案件行政程序之處理。

（十二）申請案件之輔導情形。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精神	評鑑內容（細項）	備註
（一）行政配合情形	15分	縣市政府重視度	編列山坡地管理經費、核發獎勵金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作為 聯合查緝會議及執行沒入、強制拆除等 月報表依限期函送 內容是否正確 系統資料如期傳送	
（二）表報填報	5分	即時聯繫與掌握	違規案件有無逐案建檔 依考核項目建立管考資料 檔卷內容詳實完整，脈絡清晰、查閱有據 有無主動制止查處 證據調查是否完整 限期改正及後續追蹤等	
（三）管考資料建立	10分	資料完整	有無先限期改正 主動輔導農民改正並依法申請 十天內查明 違規者一個月內處分 有無於限期內查復水保局或陳情人	
（四）違規非農業使用案件之處理	10分	積極查處不法	二十天內查證完畢 違規者一個月內處分 有無於限期內查復水保局	
（五）違規農業使用案件之處理	10分	輔導重於處罰	適切指定應改正事項 有無確實屆期檢查 未改正者繼續依法處罰	
（六）民眾電話檢舉、陳情案件（含網路檢舉）工程所通報資訊案件之處理	5分	為民服務、展示政府效能	全年度行政處罰案件提出訴願件數、比率 訴願結果遭撤銷原處分之件數、比率 應另為處分者有無依規定期限另為處分	
（七）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違規案件之處理	5分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完繳比率 屆期是否催繳 逾期未繳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件數、比率	
（八）限期改正案件之檢查處理	10分	處分只是手段，零災才是目標	有無會勘通知、紀錄 有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有無限期改正通知、紀錄等	
（九）行政處罰案件遭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件處理	10分	毋枉毋縱	輔導合法開發申請之教育宣導與具體行政作為 申請及核准案件與前一年度件數、比例之增減比較 有無申請核准案件之檢查與輔導紀錄等	
（十）行政罰鍰催繳及後續處理	5分	罰鍰不繳，處分無效		
（十一）違規案件行政程序之處理	5分	程序正義、依法行政		
（十二）申請案件之輔導情形	10分	教育民眾合法開發山坡地		
合計	100分			

附註：受考項目中，如有缺項，則以其受考核項目之成績總和，依其所占比例，換算為總成績。

